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5-023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4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吉贝尔药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资格及相关权益份额,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59人调整为542人,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48.78万股调整为646.98万股,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808.78万股调整为806.98万股。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46.98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60.0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关联董事耿仲俊、俞新君、张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资格及相关权益份额,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59人调整为542人,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48.78万股调整为646.98万股,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808.78万股调整为806.98万股。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46.98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60.0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公告编号:2025-026)。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关联董事耿仲俊、俞新君、张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授予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5-024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资格及相关权益份额,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59人调整为542人,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48.78万股调整为646.98万股,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808.78万股调整为806.98万股。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46.98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60.0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资格及相关权益份额,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59人调整为542人,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48.78万股调整为646.98万股,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808.78万股调整为806.98万股。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46.98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60.0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公告编号:2025-026)。

监事会认为:

(1)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主体资格,其获授权益的范围,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2025年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对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属于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及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4月23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4月23日,并同意以12.1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42名激励对象授予646.98万股限制性股票。

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本次授予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5-025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23日,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履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2.2025年3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范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至2025年4月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有效期内向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异议。2025年4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11)。

4.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披露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

5.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理由及调整结果

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资格及相关权益份额,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59人调整为542人,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48.78万股调整为646.98万股,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808.78万股调整为806.98万股。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46.98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60.00万股。

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摘要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激励对象的影响

公司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等有关规定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幅度均较小,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及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5-026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授予日:2025年4月23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646.98万股,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3.2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2.14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4月23日为授予授予日,以12.1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42名激励对象授予646.9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履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2.2025年3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范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至2025年4月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有效期内向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异议。2025年4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11)。

4.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披露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

5.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资格及相关权益份额,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59人调整为542人,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48.78万股调整为646.98万股,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808.78万股调整为806.98万股。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46.98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60.00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范围。本次调整事项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①(1)公司最近一年以下任一情形:
- ②最近一年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最近一年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认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2025年4月23日,并同意以12.1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42名激励对象授予646.98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主体资格,其获授权益的范围,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2025年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对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属于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及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4月23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4月23日,并同意以12.1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42名激励对象授予646.98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5年4月23日
- 2.首次授予数量:646.98万股
- 3.首次授予人数:542人
- 4.首次授予价格:12.1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激励计划生效日起至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批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部门规章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有限期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条件: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权益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5-024

北京金山办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2023年及2024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 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据北京金山办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履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由静渊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4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

4.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6)。

5.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等事项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等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6.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7.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5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61,264,990股增加至461,515,460股。

9.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

记证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61,730,522股增加至461,723,327股。

11.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4年2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62,568股。

13.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4年5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40,735股。

15.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